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业性蛋鸡养殖保险（规模化养鸡场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标准化蛋鸡养殖企业、蛋鸡专业合作社以及规模养殖户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符合所在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蛋鸡；
- （二）具有专门的鸡舍，且鸡舍达到或符合蛋鸡饲养标准；
- （三）饲养规模达到2000只（含）以上，在当地从事蛋鸡养殖时间1年（含）以上。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蛋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蛋鸡”）：

- （一）投保蛋鸡须满15日龄（含）以上；
- （二）投保蛋鸡须为同一个批次；

若投保人各栋鸡舍存栏的蛋鸡为同一批次，则按批次统一投保，保险数量按每批次确定；若各栋鸡舍存栏的蛋鸡为不同批次，则可选择按鸡舍分别投保，保险数量按每栋鸡舍存栏数确定；

- （三）投保蛋鸡无伤残、疾病，且能按所在地区畜牧防疫部门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蛋鸡在指定鸡场内死亡的，**每次事故损失率达到当期存栏数的约定比例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冰雹、地震、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
-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禽霍乱、马立克氏病、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喉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新城疫、禽流感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大肠杆菌病、葡萄球菌病、马立克氏病、白血病、沙门氏菌病（包括鸡白痢、伤寒、副伤寒）；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令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蛋鸡死亡的，对于扑杀的蛋鸡，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当期存栏数10000（不含）以下的，约定比例为4%；当期存栏数为10000（含）-50000只（不含），约定比例为2%；当期存栏数50000只（含）以上的，约定比例为1%。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蛋鸡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

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饲养管理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
- (二) 违法行为;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发生疫情政府强制扑杀除外);
- (四) 盗窃、抢劫、饥饿。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运输期间或离开本保险合同指定鸡场造成的损失;
- (二) 在疾病观察期内因患疾病造成的损失;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 未采取有效的施救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五) 保险蛋鸡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蛋鸡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金额和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每只蛋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但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70%, 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及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设置疾病观察期, 疾病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后七天内(含起始日), 在疾病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蛋鸡因疾病死亡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 不设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做好防疫、治疗和安全防灾工作,加强饲养管理,接受保险人和兽医及有关部门的合理建议。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蛋鸡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

(三) 蛋鸡死亡数量按天记载的详细记录和现场存栏盘点清单;

(四) 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病死蛋鸡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蛋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蛋鸡发生第四条第一至第四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当期存栏数的约定比例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日龄对应赔偿比例×（1-每次事故免赔率）

日龄对应赔偿比例表

日龄	15-44	45-120	121-160	161-350	351-450	451-500	501及以上
%	20	50	80	100	80	50	0

第二十四条 保险蛋鸡发生第四条第五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蛋鸡，保险人负责赔偿根据第二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扣除国家补贴金额的差价。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日龄对应赔偿比例×（1-每次事故免赔率）-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蛋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因病死亡的蛋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蛋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蛋鸡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转让或调离约定的饲养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十五条 保险蛋鸡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天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及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及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及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暴风：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及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八）龙卷风：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九）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冻灾：指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0℃以下的短时间低温灾害。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每次事故：所有直接因同一灾害、疾病、意外引起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如属疾病类损失，则连续15天内的损失属于一次事故；如属其他事故，则连续72小时内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